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被追溯调整为负值且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000 万元到 7,500 万元，且公司 2019 年末的净资产为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上述业绩预盈公告中的相关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